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79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永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中有關被告顏永芳部分，未提供任何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詢後，該所函覆稱該車禍發生地點在私人土地內，故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陳報，僅能提供車籍資料，嗣經警方內部詢問當時受理員警倪世賢，發現該車禍當時僅有留存當事人柯毓熙年籍資料，而未留存顏永芳之年籍資料，且受理員警因時間過久而對受理情形不復記憶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回函及警方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本院又依職權調取被告顏永芳所駕車號000-0000車輛，發現該車車主為聖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亦非顏永芳，是本院窮盡方法，仍無查得顏永芳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身分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亦無法送達任何文書予被告，均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本院前於114年7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顏永芳之戶籍謄本（下稱本件補正裁定），有

01 本件補正裁定可參。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4年7月28日送達原
02 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加計5日補正期間，原告最遲應於114
03 年8月2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，惟原告逾期迄未依本
04 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故原
05 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紹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涂震宇